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3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3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3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4月28日)

第I部 調低若干電訊牌照費

《電訊條例》(第106章)

* 《2004年電訊(修訂)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

* 《2004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

第33號法律公告修訂《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附表1，以減少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 ——

- (a) 就該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首200個或以下移動電台而言，由4,800元減至4,000元；及
- (b) 就該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額外每200個或以下移動電台而言，由2,400元減至2,000元。

2. 第34號法律公告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V)附表3，以減少 ——

- (a) 就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由500,000元減至200,000元；及
- (b) 就移動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 ——
 - (i) 就該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首200個或以下移動電台而言，由4,800元減至4,000元；及

* 調低費用

(ii) 就該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額外每200個或以下移動電台而言，由2,400元減至2,000元。

3.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4年3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7/5/1(03) Pt.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3)條規定，在對《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作出任何修訂之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諮詢在此事上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並考慮所收到的申述。該參考資料摘要第10及11段載述諮詢公眾及所收到意見書的詳情。

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25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建議，並無對該等建議提出異議。

6. 兩項修訂規例將由2004年5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6號法律公告)

7. 此公告指定2004年3月5日為《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規例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以訂明空運牌照局會議為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

第III部 雜項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令》(第32號法律公告)

8. 依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49條，此命令宣布就寬免雙重課稅而言，於2002年6月7日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九條所指的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稅項生效是有利的。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3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14/0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命令。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4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35號法律公告)

11. 此規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下稱“主體規則”)，藉以 ——

- (a) 規定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通知有關認可交易所該另一人的身分，以及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第2條)；及
- (b) 將主體規則第7條的適用範圍擴及任何代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但如該人就其為該等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有買賣酌情決定權，則不在此限。這即表示，在決定有否遵守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上限的規定時，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而非現行第7條所訂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兩項上限分別應用於其本身的帳戶和其為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每項持倉量(第3條)。

12.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04年3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載述證監會諮詢公眾的詳情。該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表示，證監會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8(4)條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對此並無任何意見。再根據該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亦對此規則表示支持。

13. 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規則。

14. 此規則將由2004年4月30日起實施。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4年3月11日